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中相关债券均已申请上市，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相关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报告中部分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公司发行的部分债券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延期偿付银行贷款、严重违约等行为。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系统性风险及自身相关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

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导致各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二、公司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集中兑付的风险

2016 年公司面临 11 支（包含私募票据 7 支、短融 1 支、超短融 2 支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支）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兑付，金额达 57.5 亿元（到期债务 56 亿元，面临潜在回售兑付可能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2017 年若发行人在 2014、2015 年发行的企业债券的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且债券的转售无法成功的话，发行人面临 8 支（企业债券 3 支、私募债 4 支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支）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兑付，金额达 46.4 亿元（到期债务 6.4 亿元，面临潜在回售兑付可能的债券 40 亿元）。2018 年公司面临 3 支（企业债券 1 支、私募票据 1 支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支）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兑付，金额达 35 亿元（到期债务 5 亿元，面临潜在回售兑付可能的债券 30 亿元）。综上所述，2016、2017 和 2018 三个年度，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债务融资工具集中偿还压力。

2、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3 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22%、24.47%以及 22.1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08%、8.42%以及 6.46%。201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是受水泥板块影响。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持续收紧和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水泥板块的产品售价有所降低，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若发生国家政策持续收紧影响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发行人无法合理控制生产、销售成本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3、 营业外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3 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5 亿元、6.81 亿元和 5.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8.88%、6.24%和 7.04%。占利润总额的比率为 60.00%、60.13%和 100.67%。若公司主营业务的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营业外收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利润发生较大影响。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在其核心业务范围内发行人充分把握国家对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及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依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其水泥板块将

继续在核心利润区域内进行一定的收购重组工作，水泥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将会面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5、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9.77 亿元、21.59 亿元和 24.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8.79%、19.79%和 28.87%。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其费用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费用的增长，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6.36 亿元、45.49 亿元和 43.6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4%、8.44%和 6.97%。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增长，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对其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

水泥的生产和制造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3 亿元、91.51 亿元和 64.71 亿元，水泥板块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5.37%、83.89%和 77.52 亿元。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综合考虑国家在基础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实施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地产行业新开工项目不足等多种因素，水泥行业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涉及的铸造、焦化等板块，也较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铸造行业受内需疲软的影响，也可能出现盈利能力的波动。焦化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水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存在恶性竞争现象。自 2009 年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水泥企业兼并重组。目前水泥行业正处在兼并重组的高峰期，规模小、生产技术不达标的企业正在逐步退出水泥行业，有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的大型企业通过不断的收购兼并，已经具有较显著的规模优势。但是未来水泥业务仍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增强竞争优势，保持和巩固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盈

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产能过剩的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严格抑制新建水泥项目，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根据数据统计，2011-2014 年间，我国共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6.11 亿吨。未来若国家在淘汰水泥过剩产能的力度上有所减轻，且发行人在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无法得到加强，公司的经营有可能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

4、 销售区域局限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水泥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和辽宁，该两区域的销售份额占水泥业务总收入的 92%，其中河南省约占 65%，辽宁省约占 27%。尽管发行人已经逐步扩大其他区域的销售份额，但水泥作为同质性极强的大宗商品，销售半径仅为 200 公里，市场的培养及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如果河南和辽宁地区的经济环境和水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板块盈利能力的下降。发行人的铸造板块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为出口，仅对俄罗斯的出口就占该板块销售总收入的 70%左右。若国际形势，外交商贸政策等方面出现负面因素，该板块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5、 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水泥和熟料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受宏观和行业因素影响，水泥及熟料价格连年下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水泥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219.68 元/吨、216.54 元/吨和 188.24 元/吨；熟料售价分别为 202.10 元/吨、195.71 元/吨和 156.20 元/吨。若未来水泥及熟料价格维持下滑趋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6、 行业技术更新的风险

发行人在水泥、铸造和焦化三个板块的生产技术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行业技术始终处在不断更新的过程，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更新方面无法保持投入，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 对内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及对外担保的金额共 398,59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7.56%。其中，发行人的对内担保余额为 379,757 万元，被担保企业主要为下属旅游、铸造、焦化三个板块所属的子公司，若其经营发生变故，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其他的业务板块。

8、 原燃材料成本波动可能使公司盈利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水泥板块生产的原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其他板

块如焦化和铸造，生产成本也很大程度上受煤或电价格的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安全生产的风险

安全生产对发行人涉及的水泥、铸造和焦化行业都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都采用了现代化的生产模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但未来若发生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发行人管理疏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影响到日常的经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声誉都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企业并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分四期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的企业债券，并使用并购资金收购了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000885.sz）15.03% 的股权以及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691）28.16% 的股权。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同力水泥第二大股东及山水水泥第一大股东。如果同力水泥及山水水泥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损；同时，如果同力水泥及山水水泥股价出现波动，则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价值将会出现波动，由此带来并购效果的不确定性。

2、 关联方债务违约风险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子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山水”）发出公告，其发行的超短融 15 山水 SCP001 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并有可能导致境内及境外债务交叉违约。2016 年 1 月 21 日，山东山水发行的中期票据 13 山水 MTN1 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构成实质违约。2016 年 2 月 14 日，山东山水在上海清算所公告称，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山水 SCP002”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2016 年 3 月 15 日，山水水泥公告称天瑞国际集团的函件，内容指天瑞仍正就偿还 2020 票据及 2016 票据的代偿作最后筹资安排，而天瑞将尽力让山水水泥获取有关资金。因此，山水水泥宣布已延长要约的结算日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瑞集团已经代偿支付 15 山水 SCP001 利息 6082 万元、2020 票据的半年应付利息 1850 万元；并拟代偿 15 山水 SCP002 利息 2656 万元，13 山水 MTN1 利息 9792 万元，以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对 5.1 亿美元优先票据进行赎回，其中包括 2020 票据约 4.85 亿美元及 2016 票据 0.25 亿美元未清偿部分。因为上述违约，山水水泥目前存在多起借款、公司债券及买卖合同类纠纷的起诉。另外，山水水泥对济南市市长杨鲁豫及副市长苏树伟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山水水泥作为独立的公司法人，

首先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责任，发行人作为山水水泥的间接持股股东，仅以其应缴付的出资股款金额对山水水泥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山水水泥出现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影响作为大股东的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并且发行人将对山水水泥处理债务违约提供一定帮助。若山水水泥债务违约事件于短期内形成有效方案进行妥善处理，则该违约事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的实质性影响；若山水水泥债务违约事件持续，则该违约事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

3、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核心业务水泥行业内响应国家行业政策，发挥自身优势，在业务经营区域内进行兼并重组，收购了多家水泥企业。公司目前的统一管理模式下能否融合到各个下属公司并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理念，将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技术、资金的调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及时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进行良好的调整 and 适应，可能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水泥的生产和制造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经营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有关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2009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并指出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若未来国家对产业政策进行进步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水泥、铸造和焦化行业均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国家对以上行业提出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都实施了必要的环保措施。但是，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达标水平，公司有可能会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投入增加，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4
一、公司信息	14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14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4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7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8
三、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3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3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24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4
五、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7
六、对其他债券和债权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27
七、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27
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	28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9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1
四、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35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36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7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37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7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37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37
五、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9
一、公司审计报告	39
二、公司财务报表	39
三、保证人财务报表（如有）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瑞集团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5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留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14天瑞02、14天瑞03、15天瑞01、15天瑞02的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天瑞01、16天瑞02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天瑞01、16天瑞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为14天瑞02、14天瑞03、15天瑞01、15天瑞02的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人、债券持有人	指	据登记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14天瑞02、14天瑞03、15天瑞01、15天瑞02、16天瑞01、16天瑞02之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14天瑞02、14天瑞03、15天瑞01、15天瑞02之信用评级报告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公司债券卖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券
法定节假日或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

息日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基点	指	一个基点等于一个百分点(%)的百分之一。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铸造	指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旅游	指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焦化	指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云阳铸造	指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财务公司	指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水泥	指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水	指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即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的主要运营主体
山水投资	指	中国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即山水水泥第二大股东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瑞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留法
公司注册地址	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4675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467500
公司网址	http://www.tianruigroup.cn
公司电子信箱	trjtcw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余红丽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电话	0375-6056661
传真	0375-6030123
电子信箱	Yh16978110@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留法出资占比 52%, 李炫煜出资占比 48%。201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李炫煜将其本公司的 6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凤

变 37,500 万元，转让给李留法 22,5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李留法出资额为 87,500 万元，占比 70%；李凤变出资额为 37,500 万元，占比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天瑞 02、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14 天瑞 03、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喜胜、司俊豪	15 天瑞 01、 15 天瑞 02、 16 天瑞 01、 16 天瑞 02。

（二）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14 天瑞 02、
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9 号	14 天瑞 03、
联系人	王晓建	15 天瑞 01、
联系电话	0375-6863500	15 天瑞 02。

注：“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和“15 天瑞 02”均为企业债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担任该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瑞 01、 16 天瑞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	万佳	
联系电话	0755-83025986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信息		对应公司债券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4 天瑞 02、
资信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14 天瑞 03、 15 天瑞 01、 15 天瑞 0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挂牌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报告期内付息情况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天瑞02	124815	2014/06/25	2024/06/25	10	8.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已如期兑付。	—
2014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天瑞03	124977	2014/10/16	2021/10/16	15	7.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已如期兑付。	—
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天瑞01	127053	2015/01/15	2021/01/15	15	7.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	—
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天瑞02	127099	2015/02/06	2021/02/06	10	6.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	—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瑞01	135042	2016/01/04	2017/01/04	6	8.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天瑞02	135366	2016/03/30	2017/03/30	4	8.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	--------	--------	------------	------------	---	------	-----------	---------	-------	--	--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4年—2015年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14天瑞02、14天瑞03、15天瑞01、15天瑞0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16年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16天瑞01、16天瑞0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600,000.00				--	--	--

三、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各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

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关注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公告》，指出鉴于山东山水已出现债务违约情况，联合资信将与天瑞集团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后续天瑞集团对山东水泥业务整合的进程，并及时提示其对天瑞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50 亿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15 天瑞 02）

本次债券的担保为：李留法（持有发行人 52%股份）、李玄煜（持有发行人 48%股份）及李凤婵（与李留法系夫妻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李玄煜将其本公司的 6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凤婵 37,500 万元，转让给李留法 22,5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李留法出资额为 87,500 万元，占比 70%；李凤婵出资额为 37,500 万元，占比 30%。本次股权变更对本次债权的担保未造成实质性的改变。

2、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16 天瑞 01、16 天瑞 02）

公司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增信机制情况

50 亿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15 天瑞 02）

（1）担保情况：

李留法（持有发行人 70%股份）、李凤婵（持有发行人 30%股份）及李玄煜（与李留法系父子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增信：

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在符合该行各项贷款条件并经该行贷款审批程序批准前提下，于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3）担保人其他资产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担保人主要还控股汝州天瑞实业有限公司、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偿债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和“15 天瑞 0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目前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已经如期兑付；公司发行的“16 天瑞 01”和“16 天瑞 0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水东路支行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和“15 天瑞 02”均为企业债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担任该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该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华西证券作为“16 天瑞 01”和“16 天瑞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一）存续期督导

华西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有）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新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16 天瑞 01”、“16 天瑞 02”的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西证券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或《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华西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

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260,144.20	5,387,250.12	16.2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330.62	1,748,475.09	-4.24%	-
营业收入	834,731.86	1,090,769.30	-23.4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22.94	56,435.15	10.61%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83,262.24	354,866.22	8.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5.97	235,149.96	38.25%	合并范围扩大及款项回收时间缩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17.19	-355,289.49	71.25%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收购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这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98.44	185,267.99	240.80%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发行了规模较

				大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 等，因此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38.02	293,772.97	11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较多。
流动比率（倍）	0.79	0.86	-8.14%	-
速动比率（倍）	0.73	0.74	-1.35%	-
资产负债率（%）	63.76%	57.31%	6.4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21%	22.31%	-5.1%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	1.68	-19.0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2.97	-20.88%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0	2014/12/31	本期比	重大变化说明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792,087.97	12.65%	575,640.66	10.69%	37.60%	2015 年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较多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480.10	1.65%				
应收票据	8,005.33	0.13%	21,235.87	0.39%	-62.30%	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降低承兑汇票结算量，引起银行承兑汇票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87,400.79	1.40%	80,191.86	1.49%	8.99%	
预付款项	200,781.66	3.21%	225,898.70	4.19%	-11.12%	
其他应收款	436,095.86	6.97%	454,899.55	8.44%	-4.13%	
存货	141,222.04	2.26%	213,630.27	3.97%	-33.89%	原材料单价的下降以及公司采取降低库存策略，致使存货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945.35	0.46%				
流动资产合计	1,798,033.85	28.72%	1,571,496.91	29.17%	1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5.28	0.15%	9,093.76	0.17%	5.84%	
长期股权投资	618,786.32	9.88%	295,366.60	5.48%	109.50%	投资业务增多所致。
固定资产	1,365,353.54	21.81%	1,173,793.66	21.79%	16.32%	
在建工程	488,487.51	7.80%	499,013.09	9.26%	-2.11%	
工程物资	3,614.74	0.06%	10,516.04	0.20%	-65.63%	库存的专用设备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492.48	0.01%	385.89	0.01%	27.62%	
无形资产	1,647,524.08	26.32%	1,650,161.83	30.63%	-0.16%	
商誉	77,783.21	1.24%	34,088.18	0.63%	128.18%	新收购企业及合并范围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47,857.74	2.36%	135,371.78	2.51%	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5.45	0.23%	7,962.39	0.15%	76.90%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00.00	1.41%	-	-		
非流动资产	4,462,110.34	71.28%	3,815,753.	70.83%	16.94%	

产合计			21			
资产	6,260,144.20	100.00%	5,387,250.12	100.00%	16.20%	
总计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0		2014/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14,194.18	15.39%	481,692.80	15.60%	27.51%	
应付票据	130,000.00	3.26%	72,000.00	2.33%	80.56%	会计处理方法变更未抵消。
应付账款	196,153.24	4.91%	196,223.24	6.36%	-0.04%	
预收款项	26,015.92	0.65%	32,566.52	1.05%	-20.11%	
应付职工薪酬	6,148.19	0.15%	8,534.57	0.28%	-27.96%	
应交税费	6,922.25	0.17%	-727.61	-0.02%	-1051.36%	会计处理方法变更，未抵消引起
应付利息	65,560.99	1.64%	36,557.40	1.18%	79.34%	债务融资工具增加，致使计提未支付的利息上升导致。
其他应付款	654,534.49	16.40%	573,260.55	18.57%	1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11.95	4.68%	203,193.96	6.58%	-8.16%	
其他流动负债	380,000.00	9.52%	230,000.00	7.45%	65.22%	子公司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
流动负债合计	2,266,141.20	56.78%	1,833,301.43	59.38%	23.61%	
长期借款	192,704.34	4.83%	205,939.30	6.67%	-6.43%	
应付债券	1,102,915.16	27.63%	627,611.63	20.33%	75.73%	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PPN等
长期应付款	48,464.07	1.21%	46,391.09	1.50%	4.47%	
预计负债	1,137.73	0.03%	1,088.49	0.04%	4.52%	
递延收益	5,502.03	0.14%	3,128.49	0.10%	75.87%	搬迁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570.80	9.38%	370,130.68	11.99%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5,294.13	43.22%	1,254,289.69	40.62%	37.55%	计提的矿山恢复治理准备金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3,991,435.32	100.00%	3,087,591.13	100.00%	29.27%	

五、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3,977,853,719.86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对其他债券和债权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 14 天瑞 02、14 天瑞 03、15 天瑞 01、15 天瑞 02、16 天瑞 01、16 天瑞 02 之外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权融资工具。

七、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7,5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8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与发行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合计		87,500.00

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492,162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58,862 万元，未使用额度 533,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历经近三十年的不懈进取，已发展成为集水泥、旅游、铸造等业务为一体的跨行业大型民营企业。多年来，天瑞集团一直以水泥业务为核心，长期处于河南、辽宁水泥市场的领军地位。

（一）水泥板块：水泥板块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同时也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天瑞水泥运营。天瑞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12 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企业（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在水泥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同时也是河南地区最大的水泥熟料生产商，2014 年熟料产能位列中国水泥行业第 10 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

（二）旅游板块：旅游板块是发行人主要培育发展的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天瑞旅游运营。天瑞旅游拥有大量的土地及景观资源，包括国家级 5A 景区尧山-中原大佛景区、六羊山景区、佛泉寺景区和上汤温泉度假区等景区的经营权。目前发行人正在加大景区投资建设力度，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三）铸造板块：铸造板块是为发行人贡献利润的重要板块之一，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天瑞铸造运营。天瑞铸造在铁路火车铸钢配件的产能上位居全国前列，产品占据国内半数以上的市场，也成为少有的能出口欧美市场的民营铸造企业。

（四）焦化板块：焦化板块是近年来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一个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天瑞焦化运营。焦化板块是发行人为发展当地城市煤气的需要而建设的。目前产品辐射全国 15 个省，在西南、华东、华南等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天瑞焦化已实现投产的 100 万吨捣固焦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4,946.64		1,083,870.14		-23.89%

分行业					
水泥板块	647,086.39	78.44%	898,987.41	82.94	-28.02%
旅游板块	47,475.04	5.75%	33,600.88	3.1	41.29%
铸造板块	68,377.42	8.29%	73,948.41	6.82	-7.53%
焦化板块	53,160.70	6.44%	49,908.35	4.6	6.52%
其他收入	8,847.09	1.07%	27,425.08	2.53	-67.74%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834,760.29	1,090,769.30	-23.47%	-
营业收入	834,731.86	1,090,769.30	-23.47%	-
营业总成本	-	1,048,274.28		-
营业成本	650,043.88	823,891.46	-21.1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0.17	8,202.90	-21.61%	-
销售费用	43,190.86	47,245.43	-8.58%	-
管理费用	62,880.25	60,082.68	4.66%	-
财务费用	134,951.01	108,551.92	24.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5.97	235,149.96	38.25%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17.19	-355,289.49	71.25%	公司对外收购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这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98.44	185,267.98	240.80%	公司2015年度发行了规模较大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等，因此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幅较大。

(二) 利润的重大变化来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重大的科目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810,468.50	重新确认被低估资产的价值
投资收益	286,946,344.59	核算方法及委托投资获取的收益增加较大
营业外收入	587,484,986.88	政府补助及优惠政策等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于2015年度新设立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所占权益均为100%。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2015年收购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天瑞新登郑

州水泥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了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3%股权；收购了中国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8.16%的股权。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水泥行业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从产能、企业设备和企业管理上都有了明显提升，但行业整体面临产能过剩、资源瓶颈突出的现状；国内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也使得我国水泥市场需求区域差异显著。同时，水泥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同地区行业集中度参差不齐，但普遍出现了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企业，呈现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此外，水泥行业还存在较为显著的规模效应，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大，易于行业集中。鉴于水泥行业过剩的现状，国家产业政策已出现重大转变，由此前的鼓励产业升级、抑制总体产能扩张，变为全面暂停新项目审批、鼓励业内兼并重组。因此，在新政策取向的驱动下，业内并购将日趋活跃。

2、旅游行业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旅游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同时也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和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由固定投资、进出口贸易过渡到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宏观形势下，我国旅游行业近年来呈现飞速发展的趋势，旅游消费已成为我国消费结构中最具活力的板块。旅游产业作为产业关联度比较大的行业，能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上百个细分行业，对带动关联产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全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近 36.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4%，国内旅游收入约 3.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随着 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7,485 美元，旅游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是主要的受益产业之一。

3、铸造行业

铸造是制造业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中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铸件生产国，铸件产量占世界铸件产量的 1/4 左右，铸件产品产值占我国国民经济的 1%左右。为保证我国铸造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国铸造业由大做强，相关部门已积极开展工作。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机关对铸造业给予高度关注，陆续委托中国铸造协会开展了《我国铸造业准入制度研究》、《中国制造业节能减排政策研究》、《关于制定铸造产业政策重大问题研究》等课题项目，并已出台和酝酿一系列有利于铸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因此，实施《铸造业准入制度》和发展铸造业集群将是保障我国铸造业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从铁路货车铸钢配件这一

细分行业来看,摇枕、侧架和车钩是铁路车辆的三大关键部件,也是主要铁路货车铸钢件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铁路运输的发展和生命财产的安全。

4、焦化行业

鉴于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现象的事实,国家的相关政策也针对该行业发展资源、环境等出台了一系列改革和限制措施。随着“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的出台,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大,钢铁行业的产能将会进一步得到抑制,从而减少焦炭的需求量。但是,随着行业准入要求的提高,以及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新型环保节能生产设备的更新会为焦化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因此,焦化企业应当加快落后产能设备的淘汰,同时以工艺突破为主,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坚持因地制宜、市场为主,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扩大和延伸产业链;促进同行企业之间联合互补,形成焦化行业内部联合体和钢焦联合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天瑞集团总体战略定位是:产业多元化、产品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市场国际化。同时以推动企业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为重点,实施多元化、跨区发展、自主创新、品牌带动战略,继续巩固和发展水泥,积极参与资源整合重组,实现并购扩张和跨区域发展,不断强化行业领先优势;整合旅游资源,增加旅游产品、服务项目,完善旅游产业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打造旅游知名品牌,推动旅游业跨越发展;扩大铸造业规模,加强高附加值铸件产品开发,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强化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天瑞集团打造成为集合水泥、旅游、铸造、煤焦化等业务的跨行业全国领先的大型集团企业。

1、水泥板块

作为 12 家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全国性大型水泥制造企业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天瑞水泥是我国水泥工业的排头兵和脊梁,身负调整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中度和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重任。从 2006 年起,天瑞水泥抢抓机遇,用活政策、调整结构,为国家水泥工业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集约经营做出了一定贡献。

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测,“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国内市场对水泥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平稳增长,增速趋缓。

河南省作为我国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人多地少矛盾突出,农田水利、集中居住以及集约用地等方面的建设对水泥的需求较大。同时,2014 年其城镇化率仅为 45.2%,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54.8%,在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对水泥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2011 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把建设中原经济

区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让河南成为带动中部崛起的重点，明确了河南省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因此，河南省的水泥行业仍有未来上升的空间。

并且，发行人涉及的河南、辽宁地区水泥市场行业集中度低，整个市场无序竞争，行业利润严重下滑。为了尽快推进水泥行业的有效整合、化解过剩产能，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压缩过剩产能。天瑞水泥多年来一直是河南省和辽宁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号），并被工信部确定为中部水泥行业五大重组龙头企业之一。在水泥行业供需矛盾严重的情况下，天瑞水泥对区域市场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其水泥业务继续做大做强的绝佳契机。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针对水泥行业兼并重组、化解产能的政策号召，通过对目标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实现化解区域过剩水泥产能、优化水泥产业结构，促进天瑞向建筑骨料、商品混凝土、特种水泥、大型预制构件等产品市场的挖掘，积极推进国外市场开拓，全面实施脱硫、脱硝技改，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推动产业发展长效机制的形成，成为水泥行业非公有制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典范。

发行人通过对河南、辽宁地区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将极大提升其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最终目的是使该地区水泥行业逐渐走出因过剩产能带来的恶性价格竞争窘境，水泥产品价格回归到市场合理水平，从而大幅增加集团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此外，天瑞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多次兼并重组的丰富经验，处理好收购企业的融合问题，进一步提升被收购企业营运水平，将集团经营性现金流入保持在较高水平，进一步增强自身还本付息的能力。

2、旅游酒店板块

根据天瑞旅游总体发展思路，结合天瑞旅游公司战略定位，天瑞旅游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

① 名牌战略——生态旅游

为了促进全河南省生态旅游的开发，省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把发展以尧山—中原大佛景区为核心的伏牛山生态旅游区提到了河南旅游的重要战略高度，提出力争3至5年内，突出伏牛山生态旅游发展特色，围绕生态观光、温泉度假、山地避暑、健身休闲优势，打造伏牛山生态旅游整体品牌，树立“生态伏牛、休闲胜地”旅游主题形象，依托“山、水、连、汤、龙”五大特色旅游资源，打造世界人与自然生物圈、世界地质公园、中国山地度假三大品牌，使之成为国内著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② 区域发展战略

以尧山—中原大佛景区为龙头的伏牛山区域旅游业的发展对促进伏牛山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伏牛山旅游将成为河南省旅游业的重点发展对象，伏牛山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对于加快促进伏牛山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省旅游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因此，伏牛山旅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③ 景区配套设施提升

在“十二五”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天瑞集团计划加大对旅游业务的投入，将与政府机构和其他财团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连接尧山—中原大佛景区的佛尧轻轨（见图 5-5）、配套社区以及中原大佛国际机场。其中，机场和轻轨建设目的是为了提升景区交通条件以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配套社区的建设一方面旨在响应中央新农村建设的号召，整合景区内部及周边地区村庄，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多功能化社区平台的建设为尧山—中原大佛景区提供农家乐、商贸等配套设施。此外，配套社区的建设也为景区内轻轨、高尔夫等重点项目的推进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从而极大的缓解目前景区接待能力偏低的瓶颈。预计到“十二五”末，尧山—中原大佛景区将建成一个种类齐全、优势集中、设施先进、服务一流，集拜佛祈福、文化体验、温泉养生于一体的综合性、高品质休闲度假目的地和山地观光旅游目的地。

3、铁路铸钢配件板块

① 总体规划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国内铁路配件市场领先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力争五年后销售额达到 30 亿元以上，净利润达到 5 亿元以上。

② 产品多元化

公司将继续强化国内外市场调研，着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完善、储备；大力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研发和生产多品种、多系列的铁路铸件产品；适时开拓其它高附加值产品，形成多元化支柱性的产品格局。

③ 市场主导化

天瑞铸造将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把培育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大力发展品牌经济，使“天瑞铸件”成为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

4、煤焦化板块

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捣固焦项目已经于 2013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年产优质冶金焦 100 万吨、焦炉煤气 2.29 亿立方米、焦油 4.6 万吨、粗苯 1.3 万吨、硫铵 1.3 万吨、硫磺 1,500 吨。公司计划在充分利用公司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成本的优势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自身销售渠道，提升行业地位，力争将此业务板块经营成为天瑞集团利润稳定来源之一。

（三）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投资进入新常态，投资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发生变化，投向将更加精细化，而不再强调过高的增长速度。投资将转向城市改造、基建投资重点突出在中西部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竞争对手政策调整，积极配合好错峰生产和市场协同，争取最大效益。继续贯彻走动管理和主动服务的理念，全面服务好市场开发工作，提升高利润产品销量，合理做好量价调整，争取整体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综合考虑国家在基础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实施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地产行业新开工项目不足等多种因素，水泥行业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涉及的铸造、焦化等板块，也较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铸造行业受内需疲软的影响，也可能出现盈利能力的波动。焦化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天瑞集团作为中国 500 强企业将积极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对抗相应风险。

四、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解的情形，同时无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19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详见下方补充说明

对关联方山水水泥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因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山水水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停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了《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水水泥发出清盘公告的澄清公告》。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se.com.cn>) 披露。

2015 年 12 月 1 日，山水水泥在香港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天瑞集团推荐成员进入董事会的议案。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强、华国威、张家华、黄海青、何文琪、张钰明、罗沛昌入选董事会。其中李留法、李和平任执行董事。同日，山水水泥董事会委任李留法为董事长、李和平为行政总裁。依法罢免了原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山水水泥委托，代表山水水泥就张才奎、张斌、陈学师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2 月 19 日，山东山水组织召开了由全部下属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 320 余人参加的 2016 年度工作会议，会议宣贯了《山水集团 2016 年全面对标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业绩指标和考核奖惩规定，并对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公司主要业务的管理规定进行了明确。目前，集团及下属各公司的生产运营等各项工作均已进入了正常轨道。

2016 年 3 月 4 日，山水水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起对济南政府市长杨鲁豫及副市长苏树伟为被告人的诉讼，要求其执行山东山水刻制新公章的申请。

2016 年 4 月 16 日，山水水泥公布，旗下山东山水已经递交新公司公章的申请，惟须待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B 审字（2016）08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喜胜、司俊豪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三、保证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6)083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审 计 报 告

亚会 B 审字（2016）0836 号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注 1 所述“2015 年度，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公司暂对其以成本法进行列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20,879,696.26	5,756,406,64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034,801,02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0,053,340.27	212,358,677.87
应收账款	(四)	874,007,859.28	801,918,569.65
预付款项	(五)	2,007,816,626.58	2,258,986,99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360,958,595.05	4,548,995,50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412,220,361.42	2,136,302,73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47,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89,453,543.20	
流动资产合计		17,980,338,528.06	15,714,969,12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96,252,750.00	90,937,5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187,863,201.51	2,953,665,972.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3,653,535,403.95	11,737,936,567.23
在建工程	(十三)	4,884,875,112.95	4,990,130,877.61
工程物资	(十四)	36,147,391.37	105,160,403.21
固定资产清理	(十五)	4,924,821.96	3,858,92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16,475,240,789.28	16,501,618,317.45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777,832,101.97	340,881,768.6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478,577,378.85	1,353,717,80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40,854,484.10	79,623,92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8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21,103,435.94	38,157,532,115.49
资产总计		62,601,441,964.00	53,872,501,245.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6,141,941,774.09	4,816,92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1,300,000,000.00	7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1,961,532,418.51	1,962,232,380.22
预收款项	(二十四)	260,159,191.56	325,665,24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61,481,881.88	85,345,719.28
应交税费	(二十六)	69,222,478.52	-7,276,125.01
应付利息	(二十七)	655,609,872.75	365,573,976.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6,545,344,868.39	5,732,605,514.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866,119,473.08	2,031,939,630.10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3,800,000,000.00	2,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61,411,958.78	18,333,014,34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一)	1,927,043,425.80	2,059,392,985.85
应付债券	(三十二)	11,029,151,559.59	6,276,116,338.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484,640,690.86	463,910,92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四)	11,377,261.74	10,884,930.79
递延收益	(三十五)	55,020,315.14	31,284,94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3,745,708,002.44	3,701,306,81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52,941,255.57	12,542,896,931.99
负债合计		39,914,353,214.35	30,875,911,27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12,405,641,009.04	13,508,327,11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38,536.52	
专项储备	(三十八)	4,759,542.29	4,795,615.23
盈余公积	(三十九)	120,039,497.27	117,033,022.22
一般风险准备		77,482.77	
未分配利润	(四十)	3,018,227,228.03	2,604,595,15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3,306,222.88	17,484,750,902.75
少数股东权益		5,943,782,526.77	5,511,839,06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7,088,749.65	22,996,589,97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01,441,964.00	53,872,501,245.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留印

李夔印

郁亚杠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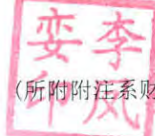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47,602,933.46	10,907,693,018.57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8,347,318,581.97	10,907,693,018.57
利息收入		284,351.4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四十二)	6,500,438,809.89	8,238,914,59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64,301,724.28	82,028,977.13
销售费用	(四十四)	431,908,626.70	472,454,290.64
管理费用	(四十五)	628,802,495.32	600,826,896.59
财务费用	(四十六)	1,349,510,073.74	1,085,519,231.2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七)	-382,935.31	2,998,87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46,810,46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十八)	286,946,344.59	39,347,78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951.93	464,297,935.2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587,484,986.88	680,891,55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10,714,223.02	12,777,76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284.73	218,21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551,715.79	1,132,411,720.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44,215,928.54	213,975,216.32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35,787.25	918,436,504.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229,400.52	564,351,518.02
（二）少数股东损益		-81,793,613.27	354,084,98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335,787.25	918,436,5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229,400.52	564,351,51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93,613.27	354,084,986.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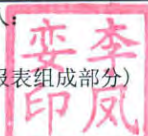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4,569,651.60	11,830,004,83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843.6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191,688.79	281,381,02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3,772,148.20	8,642,653,0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0,809,332.28	20,754,038,92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7,606,887.75	8,569,237,70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420,1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12.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57,510.04	542,207,37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069,619.87	981,995,56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1,337,436.50	8,309,098,65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9,749,666.90	18,402,539,2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59,665.38	2,351,499,62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3,116,000.00	1,61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12,660.64	11,160,7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524.70	1,323,51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23,282.78	220,877,16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168,468.12	1,846,411,38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326,365.12	1,414,080,9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7,091,421.17	3,845,349,342.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124,01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22,577.40	59,752,0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340,363.69	5,399,306,32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171,895.57	-3,552,894,93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7,947,795.38	10,039,831,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12,152,191.00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197,407.09	35,999,96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1,297,393.47	12,575,831,36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5,914,846.82	9,416,864,75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604,845.17	1,023,642,93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793,315.50	282,643,7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7,313,007.49	10,723,151,4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984,385.98	1,852,679,89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21,656.98	3,035,469.9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650,498.81	654,320,05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729,660.95	2,283,409,60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380,159.76	2,937,729,660.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250,000,000.00		13,508,327,110.24			4,795,615.23	117,033,022.22		2,604,595,155.06	5,511,839,069.86	22,996,589,97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250,000,000.00		13,508,327,110.24			4,795,615.23	117,033,022.22		2,604,595,155.06	5,511,839,069.86	22,996,589,97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102,686,101.20		-55,438,536.52	-36,072.94	3,006,475.05	77,482.77	413,632,072.97	431,943,456.92	-309,501,2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55,438,536.52				621,129,400.52	-81,793,613.27	483,897,25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599,792,375.55							513,737,070.19	-86,055,305.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424,239,315.20	424,239,31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599,792,375.55							89,497,754.99	-510,294,620.56
(三)利润分配	14							3,006,475.05	77,482.77	-710,391,053.20		-707,307,09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3,006,475.05		-3,006,475.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77,482.77	-77,482.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707,307,095.38		-707,307,095.38
4.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502,893,725.65						502,893,725.6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502,893,725.65						502,893,725.65		
(五)专项储备	24						-36,072.94					-36,072.9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36,072.94					-36,072.94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50,000,000.00		12,405,641,009.04		-55,438,536.52	4,759,542.29	120,039,497.27	77,482.77	3,018,227,228.03	5,943,782,526.77	22,687,088,749.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250,000,000.00		12,811,702,813.98			11,697,630.30	35,403,687.27		2,829,180,067.36	5,173,695,236.92	22,111,679,43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250,000,000.00		12,811,702,813.98			11,697,630.30	35,403,687.27		2,829,180,067.36	5,173,695,236.92	22,111,679,43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696,624,296.26			-6,902,015.07	81,629,334.95		-224,584,912.30	338,143,832.94	884,910,53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564,351,518.02	354,084,986.26	918,436,50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696,624,296.26								696,624,296.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707,307,095.38								707,307,095.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10,682,799.12								-10,682,799.12
(三)利润分配	14							81,629,334.95		-788,936,430.32	-15,941,153.32	-723,248,24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81,629,334.95		-81,629,334.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 其他	18									-707,307,095.37	-15,941,153.32	-723,248,248.6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6,902,015.07					-6,902,015.07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6,902,015.07					6,902,015.07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1,250,000,000.00		13,508,327,110.24			4,795,615.23	117,033,022.22		2,604,595,155.06	5,511,839,069.86	22,996,589,972.61

公司负责人：

李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变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亚杠印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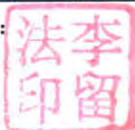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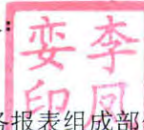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554,457.37	806,745,49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4,801,02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68,799.14
预付款项		26,395,983.09	15,794,45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1	5,678,812,272.25	2,433,949,709.14
存货		2,373.59	55,53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6,201,273.98	
流动资产合计		10,886,767,386.28	3,261,714,00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2	16,033,590,322.39	14,542,233,255.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127,795.24	131,497,475.33
在建工程		22,421,265.50	22,401,265.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8,092,892.42	3,329,739,96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4,186.28	3,064,21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2,581,461.83	18,028,936,182.23
资产总计		31,299,348,848.11	21,290,650,182.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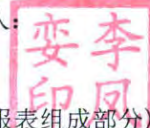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000,000.00	3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19,728.07	8,904,177.4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05,237.99
应交税费		11,837,113.91	12,699,280.08
应付利息		224,919,178.09	66,434,027.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3,582,539.72	3,407,961,72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8,342,411.58	33,979,888.77
流动负债合计		11,739,500,971.37	4,023,984,34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500,000.00	
应付债券		5,563,084,228.79	2,481,516,338.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409,069.97	458,409,06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3,993,298.76	3,239,925,408.52
负债合计		18,513,494,270.13	7,263,909,74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35,459,605.35	11,606,410,21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39,497.27	117,033,022.22
未分配利润		1,080,355,475.36	1,053,297,19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5,854,577.98	14,026,740,4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99,348,848.11	21,290,650,182.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4,398.56	5,485,693.01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66.33	400,076.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055,639.26	37,608,856.16
财务费用		256,964,487.98	104,627,606.05
资产减值损失		16,279,868.15	4,568,93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10,46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9,094.21	734,436,41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6,599.55	592,716,637.31
加：营业外收入		1,284,383.85	232,853,05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00.00	80,51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4,783.40	825,489,170.94
减：所得税费用		-4,069,967.05	9,195,82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4,750.45	816,293,34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64,750.45	816,293,349.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李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亚印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9,171.57	289,0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0,885,419.40	4,897,190,9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8,354,590.97	4,897,479,95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1,062.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05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0,021.30	16,109,49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8,218.39	1,013,1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5,287,987.59	4,389,187,0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9,684,343.44	4,406,309,5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70,247.53	491,170,3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116,000.00	1,0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9,094.21	4,281,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2,6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85,094.21	1,118,173,7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510.33	3,591,2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3,313,615.44	3,664,039,34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94,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034,075.77	3,667,630,6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748,981.56	-2,549,456,9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7,000,000.00	2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77,300,000.00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79.55	35,999,96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557,079.55	2,761,999,96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60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34,264.45	60,936,96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1,718.17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75,982.62	682,436,96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181,096.93	2,079,563,00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2,767.97	38,676,30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055,130.87	59,952,767.97

公司负责人：

李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亚杠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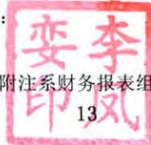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250,000,000.00		11,606,410,211.16				117,033,022.22	1,053,297,199.97	14,026,740,4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250,000,000.00		11,606,410,211.16				117,033,022.22	1,053,297,199.97	14,026,740,43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70,950,605.81				3,006,475.05	27,058,275.40	-1,240,885,85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0,064,750.45	30,064,75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70,950,605.81						-1,270,950,605.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270,950,605.81						-1,270,950,605.81
（三）利润分配	13							3,006,475.05	-3,006,47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006,475.05	-3,006,475.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250,000,000.00		10,335,459,605.35				120,039,497.27	1,080,355,475.36	12,785,854,57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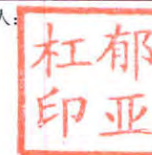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250,000,000.00		11,608,732,729.78				35,403,687.27	318,633,185.43	13,212,769,60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250,000,000.00		11,608,732,729.78				35,403,687.27	318,633,185.43	13,212,769,60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322,518.62				81,629,334.95	734,664,014.54	813,970,83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16,293,349.49	816,293,34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322,518.62						-2,322,518.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322,518.62						-2,322,518.62
（三）利润分配	13							81,629,334.95	-81,629,33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1,629,334.95	-81,629,334.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250,000,000.00		11,606,410,211.16				117,033,022.22	1,053,297,199.97	14,026,740,433.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河南天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26,100.00 万元、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58.00 万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1,332.00 万元、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3,900.00 万元、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0,500.00 万元、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4,650.00 万元、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2,360.00 万元、李凤婵出资 3,000.00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会验字(200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实物	261,000,000.00	42.10%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实物	1,580,000.00	0.25%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113,320,000.00	18.28%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39,000,000.00	6.29%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105,000,000.00	16.94%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	46,500,000.00	7.50%
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	实物	23,600,000.00	3.81%
李凤婵	货币	30,000,000.00	4.83%
合 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南天瑞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中的278,561,194.41元尚未过户的实物出资用货币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业经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会验字（2005）第A-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置换后的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与置换前一致。

2005年7月17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6,100.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铸钢厂18,100.00万元，李留法3,500.00万元，李凤婵2,000.00万元，李立2,500.00万元。2、同意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58.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铸钢厂56.00万元，李留法102.00万元。3、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1,332.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留法所有。4、同意原法人股东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股权3,900.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2,544.00万元，李留法1,356.00万元。5、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0,500.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凤婵。6、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4,650.00万元股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立所有。7、同意原法人股东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2,360.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海军。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	货币出资	25,440,000.00	4.10%
汝州市铸钢厂	货币出资	181,560,000.00	29.28%
李留法	货币出资	162,900,000.00	26.28%
李凤婵	货币出资	155,000,000.00	25.00%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53%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81%
合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544.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凤婵所有,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铸钢厂将其持有的18,156.00万元股权等额转让给李留法16,000.00万元,转让给李凤婵2,15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2.08%
李凤婵	货币出资	202,000,000.00	32.58%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53%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81%
合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8年12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凤婵增加出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2,000.00万元变更为63,0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08)第3-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凤婵	货币出资	212,000,000.00	33.65%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35%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75%
合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李立所持有的11.35%股权7,150.00万元由法定继承人李凤婵、李凤霞、李海军、和李海涛4人继承,原股东李凤婵继承股权1,787.50万元,李凤霞继承1,787.50万元,原股东李海军继承1,787.50万元,李海涛继承1,787.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凤婵	货币出资	229,875,000.00	36.49%
李凤霞	货币出资	17,875,000.00	2.84%
李海军	货币出资	41,475,000.00	6.58%

李海涛	货币出资	17,875,000.00	2.84%
合 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凤变、李海军、李凤霞、李海涛分别将其本公司的22,987.50万元、4,147.50万元、1,787.50万元、1,787.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玄煜,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07,100,000.00	48.75%
合 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9,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63,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0)第3-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39.38%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07,100,000.00	37.45%
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90,000,000.00	23.17%
合 计		82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23.17%股权19,000.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股东李留法和李玄煜所有,李留法受让10,000.00万元,李玄煜受让9,0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422,900,000.00	51.57%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97,100,000.00	48.43%
合 计		820,000,000.00	100.00%

2012年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497.00万元,其中李留法以货币出资9,539.00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8,95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497.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12年2

月9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2)第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518,290,000.00	51.57%
李玄煜	货币出资	486,680,000.00	48.43%
合计		1,004,970,000.00	100.00%

2012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4503万元,李留法以货币出资13171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113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2)第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650,000,000.00	52.00%
李玄煜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48.0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3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自然人股东李玄煜将持有公司48%股份(60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李凤婵30%股份(37500万股),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李留法18%股份(2250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875,000,000.00	70.00%
李凤婵	货币出资	375,000,000.00	30.0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00%

(二)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经营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59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经营限期：200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三）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以上范围中涉及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二、 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附注三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

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

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0.5%。

4、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

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

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均以入账价值减去 3%-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

计提，其中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土地资产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3-5	2.11-4.85
机器设备	10-15 年	3-5	5.28-9.70
运输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电气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5	19.00-19.4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

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

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采矿权在取得时，购买时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购买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依据取得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软件采用直线法按照规定年限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

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二十六）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

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住宿、餐饮（中餐类制售）、百货的销售，停车服务（以上内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商品、纪念品（不含金银）的销售。旅游资源 and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机票代理（以上范围中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1.69
河南天瑞尧山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尧山景区管理、服务；加工、销售；旅游纪念品。	61.69
天瑞集团南召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真武顶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交流，林木培育和种植，工艺品批发和零售。	61.69
鲁山县天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果木花卉栽培；对农业项目开发观光。	61.69
河南福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	餐饮服务；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旅游商品、纪念品、初级农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	61.69
平顶山尧山福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游泳场服务；温泉沐浴；足浴；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娱演出；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	61.69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0	铸造件设计制造，机械制造，冶金铸造工业设备设计制造、计算机应用服务、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7.75
天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械制造；铸钢件制造；冶金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以及相关产品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87.75
鲁山县六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旅游商品、纪念品（不含金银）的销售；百货的销售；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55.52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800.00	废旧物资收购、废黑色金属收购	92.11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68,888.21	焦煤、煤气生产销售；煤焦油、粗苯生产；原煤洗选（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81.59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19,432.00	生铁冶炼、铸造、铁精粉购销、机械设备	93.82

		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铁矿采选、发电、供电（仅限分支机构）	
天瑞中州饭店有限公司	5,000.00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品零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27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7日）	99.60
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	关公故里旅游资源开发，关帝圣象景区开发，关公文化交流及相关工艺品批发、零售。	100.00
中原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内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0.00
天瑞万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环境的物品）及物流代理服务；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煤炭零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87.75
新疆和谐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矿业投资、咨询；矿产品销售。	67.50
中原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咨询服务。	100.0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9,405.2471 (美元)	原料矿山开采、水泥、熟料、粉煤灰微粉、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及在中国内销和出口（国家专项规定的业务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39.57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	水泥生产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水泥、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24,195.8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	39.57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2,135.74	水泥制造	39.57
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0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	水泥、水熟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2,000.00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水泥包装品	39.57
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8,100.00	水泥及相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9.57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6,300.00	水泥、水熟料、水泥混凝土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9.57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9.57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水泥、熟料制造、原料矿山开采、商品混	39.57

		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及在中国的 内销及出口	
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3,168.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相关制品的试生产	39.57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1,130.00	水泥、矿渣微粉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	39.57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水泥、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 与销售	23.74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4,000.00	水泥及相关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水泥包装 物	39.57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5,500.00	水泥、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包装 品的制造与销售	39.57
禹州市中锦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石灰岩、建筑用石的开采	39.57
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 售；普通货运	36.01
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超细矿渣粉的生产，销售	27.70
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3,900.00	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39.06
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搅拌 服务；粉煤灰收购、销售	39.57
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制造水泥（粉磨站生产；钢材销售	39.57
辽阳天瑞辽塔水泥有限公司	20,500.00	水泥制造	39.57
信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	水泥、混凝土、粉煤灰制品生产及销售， 编织袋生产销售	27.70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通用水泥 42.5 制造、销售；经销熟料	39.57
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2,033.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23.74
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水泥制品、石膏、粉煤灰超细粉制 造，水泥袋加工	39.57
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	15.00	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39.57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29,466.76	水泥熟料及水泥成品、水泥用石灰岩的生 产和销售；利用余热发电***	55.00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7,260.00	生产、销售：水泥。	100.00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 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 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 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 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 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 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 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0.00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 备、管道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 件、电	100.00

		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化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劳保用品、工艺品等批发与销售；废旧物资购销；物资管理、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工程管理、设备安装维修及其他专业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管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购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广播系统、远程网络教育系统***	100.00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00	投资	100.00
煜阔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投资	100.00
卡莱斯有限公司	1 港元	投资	100.00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400.90 万港元	投资	39.57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1 美元	投资	39.57
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1 美元	投资	39.57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新设立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及 2015 年度收购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

五、 主要税项

- 1、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 计提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 1、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5% 缴纳；
-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5%、1% 缴纳；
- 3、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缴纳；
-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 5、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汇算为准。

注 1：根据相关文件，本公司控股公司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政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公司、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征收，本公司及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征收，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征收。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根据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享受：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对于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原 币	折算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2, 726, 506. 93		2, 726, 381. 14	4, 719, 485. 59	1. 00	4, 719, 485. 59
其中：人民币	2, 725, 731. 49	1. 00	2, 725, 731. 49	4, 719, 485. 59	1. 00	4, 719, 485. 59
美元						
港元	775. 44	0. 84	649. 65			
银行存款	3, 998, 527, 740. 97		3, 940, 299, 595. 25	1, 631, 439, 127. 51		1, 631, 610, 175. 36
其中：人民币	3, 639, 582, 162. 29	1. 00	3, 639, 582, 162. 29	1, 631, 405, 713. 20	1. 00	1, 631, 405, 713. 20
美元	1. 07	6. 49	6. 95	33, 414. 31	6. 12	204, 462. 16
港元	358, 945, 577. 61	0. 84	300, 717, 426. 01			

其他货币资金	3,977,865,769.96		3,977,853,719.87	4,120,076,987.97		4,120,076,987.97
其中：人民币	3,977,791,487.56	1.00	3,977,791,487.56	4,120,076,987.97	1.00	4,120,076,987.97
美元						
港元	74,282.40	0.84	62,232.31			
合 计	7,979,120,017.86		7,920,879,696.26	5,756,235,601.07		5,756,406,648.92

注：2015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金存款3,588,889,783.37元，信用证保证金299,570,000.00元，定期存款65,000,000.00元，存出投资款24,393,936.50元；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2,412,354,183.36元，三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1,565,499,536.50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34,801,026.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合 计	1,034,801,026.00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53,340.27	212,358,677.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0,053,340.27	212,358,677.87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8,509,347.23	74.97	3,292,546.74	709,535,466.30	88.04	3,547,677.35
1至2年	170,958,691.26	19.46	854,793.46	82,319,843.95	10.21	411,599.22
2至3年	37,113,136.83	4.22	185,565.68	2,864,039.92	0.36	14,320.19
3至4年	2,270,503.52	0.26	11,352.52	2,305,973.31	0.29	11,529.87
4至5年	958,085.43	0.11	4,790.43	336,615.00	0.03	1,683.08
5年以上	8,590,094.31	0.98	42,950.47	8,586,372.74	1.07	42,931.86
合计	878,399,858.58	100.00	4,391,999.30	805,948,311.22	100.00	4,029,741.57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07,061.86	1年以内	27.61
青岛鹏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3,171.94	1年以内	3.4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东通道前庄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0,137,766.34	2年以内	3.43
沈阳市天禹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24,514.97	2年以内	3.32
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00.00	3年以内	2.51
合计		354,412,515.11		40.35

（五）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9,175,193.87	59.73	1,041,416,846.63	46.10
1-2年	76,677,822.35	3.82	559,245,229.93	24.76
2-3年	104,830,575.05	5.22	269,502,955.97	11.93
3年以上	627,133,035.31	31.23	388,821,960.06	17.21
合计	2,007,816,626.58	100.00	2,258,986,992.59	100.0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272,033.34	5年以内	工程款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48,503.88	1年以内	货款
中原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97,852.83	2年以内	货款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8,381.30	5年以上	工程款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6,585.30	5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31,053,356.65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2,232,689.41	67.81	14,861,163.44	2,304,915,998.40	50.42	11,511,557.22
1 至 2 年	684,914,262.54	15.63	3,424,571.32	1,414,851,509.32	30.95	7,074,257.55
2 至 3 年	376,907,861.09	8.60	1,884,539.32	286,201,465.16	6.26	1,431,007.33
3 至 4 年	192,026,843.83	4.38	960,134.22	54,873,564.27	1.20	274,367.84
4 至 5 年	27,431,922.83	0.63	137,159.62	269,993,546.31	5.91	1,349,967.72
5 年以上	129,359,380.15	2.95	646,796.88	241,005,604.97	5.27	1,205,028.02
合计	4,382,872,959.85	100.00	21,914,364.80	4,571,841,688.43	100.00	22,846,185.6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牡丹江丹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00	1 年以内	7.76
河南省瑞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108,000.00	1 年以内	7.35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15,525.64	1 年以内	5.95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13,535.34	1 年以内	3.81
大连凯达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1,236,837,060.98		28.22

(七) 存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59,209,636.60	129,682.53	1,213,431,429.75	129,682.53
库存商品	601,921,061.06		856,918,670.17	
开发产品	28,241,488.67		26,733,086.95	
在产品	22,444,527.59		35,200,529.49	
低值易耗品	533,330.03		4,142,355.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348.45	
合计	1,412,350,043.95	129,682.53	2,136,432,420.31	129,682.53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车辆改装费	147,480.00	
合计	147,48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应交税费重分类	109,453,543.20	
合 计	289,453,543.20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252,750.00		96,252,750.00	90,937,550.00		90,937,55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96,252,750.00		96,252,750.00	90,937,550.00		90,937,550.00
其他						
合计	96,252,750.00		96,252,750.00	90,937,550.00		90,937,55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	80,453,800.00	5,315,200.00		85,769,000.00					1.69	900,000.00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98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5,483,750.00					3.91	658,050.00
合计	90,453,800.00	5,315,200.00		96,252,750.00						1,558,05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情况

核算方法	2015. 12. 31	2014. 12. 31
1、成本法核算	4,270,976,940.05	415,000,000.00
2、权益法核算	1,916,886,261.46	2,538,665,972.47
合 计	6,187,863,201.51	2,953,665,972.47

2. 投资单位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843,614,150.00			843,614,150.00
青海万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00,000,000.00	714,706,777.86			714,706,777.8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0.00	312,570,000.00	358,457,490.05	107,843.55		358,565,333.6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58	599,039,342.09	621,887,554.56		621,887,554.56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注1)	28.16	4,270,976,940.05		4,270,976,940.05		4,270,976,940.05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40.00	120,000,000.00				
合计		5,967,586,282.14	2,953,665,972.47	4,271,084,783.60	1,036,887,554.56	6,187,863,201.51

注1：2015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购买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91.HK）951,462,000.00股股票，持股28.16%，成为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山水”）第一大股东。

China Pioneer Cemen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先锋水泥”）于2005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了外商独资有限公司即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山水”）。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水”）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先锋水泥100%的股权。中国山水（上市编号691）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于2008年7月4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山水100%股权。

如上所述，中国山水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在中国境内的实体经营企业山东山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通过中国山水完全控制山东山水。

李留法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和平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上述二人在2015年12月改组的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当选为执行董事。

2016年1月30日，在济南市政府及派驻工作组协助下，中国山水董事会完成对山东山水总部的接管，同时接管山东山水下属103家子公司。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山东山水尚未全部控制，且对其影响程度无法估计，因此本公司暂对其以成本法进行列报。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41,119,654.38	3,152,906,590.80	55,331,451.33	19,238,694,793.85

土地	8,307,354.50			8,307,354.50
房屋建筑物	7,920,667,835.70	2,094,560,142.37	7,545,048.17	10,007,682,929.90
机器设备	6,465,631,823.36	660,288,675.49	23,336,660.78	7,102,583,838.07
运输设备	432,385,289.56	206,527,390.85	16,226,383.22	622,686,297.19
电气设备	1,060,175,479.51	180,597,963.23	692,703.14	1,240,080,73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951,871.75	10,932,418.86	7,530,656.02	257,353,634.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3,084,282.15	1,210,049,452.93	28,036,697.18	5,585,097,037.90
土地				
房屋建筑物	1,266,066,059.68	387,542,693.13	5,407,874.34	1,648,200,878.47
机器设备	2,341,292,182.33	575,575,010.92	7,933,876.42	2,908,933,316.83
运输设备	227,171,048.14	117,603,799.33	11,941,747.83	332,833,099.64
电气设备	418,330,616.06	119,343,933.75	457,537.69	537,217,012.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224,375.94	9,984,015.80	2,295,660.90	157,912,730.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38,035,372.23			13,653,597,755.95
土地	8,307,354.50			8,307,354.50
房屋建筑物	6,654,601,776.02			8,359,482,051.43
机器设备	4,124,339,641.03			4,193,650,521.24
运输设备	205,214,241.42			289,853,197.55
电气设备	641,844,863.45			702,863,727.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727,495.81			99,440,90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8,805.00		36,453.00	62,352.00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6,453.00		36,453.00	
电气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352.00			62,352.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7,936,567.23			13,653,535,403.95
土地	8,307,354.50			8,307,354.50
房屋建筑物	6,654,601,776.02			8,359,482,051.43
机器设备	4,124,339,641.03			4,193,650,521.24
运输设备	205,177,788.42			289,853,197.55
电气设备	641,844,863.45			702,863,727.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665,143.81			99,378,551.75

(十三)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5-12-31
2号水泥磨在建项目		8,442,193.80			8,442,193.80
V法建设工程	12,212,241.20				12,212,241.20

厂区其他设施建设工程	54,035,544.90	2,307,692.30			56,343,237.20
车轮生产线项目工程	371,690,936.31	558,575.26			372,249,511.57
大佛景区基础及配套 设施	170,366,662.40	386,133,868.81			556,500,531.21
捣鼓焦生产线	509,818,198.59	499,168,159.87			1,008,986,358.46
二厂设施建设工程	13,048,492.40		969,414.10		12,079,078.30
佛尧轻轨工程	6,533,223.85			3,700,000.00	2,833,223.85
高尔夫球场工程	17,380,705.26	31,670,142.17			49,050,847.43
光山生产线技改工程	142,772,908.59		16,472,330.20		126,300,578.39
归根园项目工程	208,696,928.44	7,871,812.40		156,858,613.59	59,710,127.25
国际会议中心工程	1,113,600.00				1,113,600.00
海城余热发电	71,045,041.26		70,805,880.45		239,160.81
金海岸生产线工程	69,029,719.13		68,939,137.40		90,581.73
景区快捷酒店工程	3,158,000.00	1,565,909.64		1,680,000.00	3,043,909.64
景区卫生间	2,507,531.60	935,419.56		58,305.66	3,384,645.50
矿山		23,628,788.64			23,628,788.64
老虎生产线工程	67,157,653.74	38,867,776.93			106,025,430.67
辽塔生产线工程	114,941,507.63		25,637,919.49		89,303,588.14
芦堤度假酒店工程	609,162,498.80		609,162,498.80		-
旅游管理中心工程	11,036,729.00			5,087,498.32	5,949,230.68
南召生产线技改工程		5,742,427.54			5,742,427.54
其他旅游工程	213,935,146.57	233,039,787.85	55,589,508.36	26,261,979.04	365,123,447.02
三厂设施建设工程	4,645,629.14		4,615,384.60		30,244.54
砂金矿道路工程	192,098,757.99	6,810,174.01			198,908,932.00
圣像景区	100,526,221.64	776,000.00			101,302,221.64
四厂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	122,079,612.09				122,079,612.09
卫辉生产线技改工程	291,444,308.30		67,909,743.38		223,534,564.92
温泉宾馆工程	160,000.00	3,084,766.00			3,244,766.00
温泉度假酒店工程	112,181,161.73	197,915,066.75		3,057,373.30	307,038,855.18
温泉养生中心工程	458,017,391.11		458,017,391.11		
萧县生产线工程	73,391,847.01		56,707,626.06		16,684,220.95
新建年产 10 万吨铸 件项目	417,466,501.68	36,245,082.25		358,967.09	453,352,616.84
一厂设施建设工程	23,559,298.68				23,559,298.68
荥阳生产线技改工程	318,772,624.80		54,947,304.07		263,825,320.73
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28,809,357.57	35,002,145.91			63,811,503.48
禹州生产线技改工程	8,566,446.81	3,924,246.10			12,490,692.91

玉皇顶工程	22,051,125.35	8,226,039.49		512,737.44	29,764,427.40
其他工程	146,717,324.04	61,621,349.73	11,443,577.21		196,895,096.56
合 计	4,990,130,877.61	1,593,537,425.01	1,501,217,715.23	197,575,474.44	4,884,875,112.95

(十四)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设备	28,999,084.35	93,860,371.22
专项材料	6,689,709.57	10,584,276.64
其他	458,597.45	715,755.35
合 计	36,147,391.37	105,160,403.21

(十五)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入清理原因
机器设备	3,858,927.50	3,804,734.87	3,151,394.33	4,512,268.04	报废
运输设备		1,434,203.92	1,021,650.00	412,553.92	出售或报废
合 计	3,858,927.50	5,238,938.79	4,173,044.33	4,924,821.96	

(十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7,156,162,356.52	364,163,411.11	38,312,049.27	17,482,013,718.36
土地	10,372,937,188.43	174,796,360.03	735,106.52	10,546,998,441.94
采矿权	601,713,089.18	180,917,315.16	29,144,232.81	753,486,171.53
景区经营权	5,702,371,900.00			5,702,371,900.00
专利技术	285,748,000.00	7,000.00		285,755,000.00
软件	12,176,979.16	3,465,864.15	8,432,709.94	7,210,133.37
非专利技术	5,659,602.91	4,976,871.77		10,636,474.68
探矿权	19,310,507.00			19,310,507.00
其他	156,145,089.84			156,145,089.84
河道使用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54,544,039.07	358,398,775.34	6,169,885.33	1,006,772,929.08
土地	273,491,599.56	195,710,630.86		469,202,230.42
采矿权	98,555,505.14	15,334,107.87	5,083,803.60	108,805,809.41
景区经营权	238,171,652.26	138,512,147.28		376,683,799.54
专利技术	34,315,310.58	5,627,676.67		39,942,987.25
软件	2,116,591.34	899,066.19	1,086,081.73	1,929,575.80
非专利技术	1,477,477.78	702,859.32		2,180,337.10
探矿权	15,271.95	1,033,217.50		1,048,489.45
其他	6,397,991.57	577,403.33		6,975,394.90
河道使用权	2,638.89	1,666.32		4,305.2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				
采矿权				
景区经营权				
专利技术				
软件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其他				
河道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01,618,317.45			16,475,240,789.28

(十七) 商誉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收购股权	777,832,101.91	340,881,768.60

注：商誉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股东股权时所产生的商誉，其中：2007 年因收购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42,609,399.76 元；收购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922,143.98 元；2012 年收购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的商誉 6,689,612.34 元；2013 年收购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13,629,421.26 元，收购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36,045,433.96 元，收购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49,616,517.82 元，收购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3,034,456.66 元，收购辽宁辽塔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60,894,975.45 元，收购信阳金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16,608,706.25 元，收购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71,161,049.20 元，收购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3,974,132.85 元，收购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30,058,881.79 元，收购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5,637,037.28 元；2015 年收购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297,331,826.08 元，收购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 139,618,507.29 元。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12. 31
房屋装修费		215,000.00			215,000.00
拆除补偿费	1,803,327.00		480,004.00		1,323,323.00
山门卫生间 维修改造	370,000.00		370,000.00		
筹建期间费用	16,399,971.39	1,591,961.34	5,205,067.63		12,786,865.10
矿山开采准 备费用	1,334,281,746.05	146,929,582.56	46,672,802.96		1,434,538,525.65
固定资产大 修理支出	241,042.89	107,373.02	41,875.91		306,540.00
车辆改装费		589,743.60	86,030.00	147,480.00	356,233.60
场地租赁费	387,470.73		96,870.65		290,600.08
林业勘测设 计费	224,891.68		94,209.85		130,681.83
森林植被恢 复费	9,352.78	341,185.22	133,725.00		216,813.00
尧山主峰道 路工程		1,040,000.00	28,888.00		1,011,112.00
矿山拆迁费 用		27,401,684.59	-		27,401,684.59
合 计	1,353,717,802.52	178,216,530.33	53,209,474.00	147,480.00	1,478,577,378.85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54,484.10	79,623,928.90
资产减值准备	6,600,188.98	10,324,072.77
可抵扣亏损	118,622,281.97	59,867,966.5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6,000.01	
递延收益摊销	15,496,013.14	9,431,8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5,708,002.44	3,701,306,815.94
资产评估增值	3,615,449,903.14	3,581,370,512.14
其他	130,258,099.30	119,936,303.80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投资款	885,000,000.00	
合 计	885,000,000.0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信用借款	1, 110, 000, 000. 00	1, 250,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923, 200, 000. 00	986, 200, 000. 00
保证借款	3, 058, 888, 574. 09	1, 931, 500, 000. 00
质押借款	1, 049, 853, 200. 00	649, 228, 000. 00
合 计	6, 141, 941, 774. 09	4, 816, 928, 000. 00

2. 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 300, 000, 000. 00	720, 00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 300, 000, 000. 00	720, 000, 000. 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1, 418, 986, 186. 73	1, 413, 929, 053. 15
1-2 年	219, 299, 135. 35	329, 486, 736. 17
2-3 年	112, 878, 771. 34	133, 063, 569. 59
3 年以上	210, 368, 325. 09	85, 753, 021. 31
合 计	1, 961, 532, 418. 51	1, 962, 232, 380. 2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大连凯立矿业有限公司	50, 356, 897. 32	货款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2, 495, 666. 99	工程款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40, 784, 306. 23	工程款	
河南林茂恒林业有限公司	28, 483, 000. 00	工程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868, 018. 47	工程款	
合 计	183, 987, 889. 01		

(二十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1年以内	230,739,541.16	304,338,497.87
1-2年	10,695,192.87	14,618,259.21
2-3年	12,636,414.95	2,983,200.19
3年以上	6,088,042.58	3,725,287.47
合计	260,159,191.56	325,665,244.74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河南中欧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9,000,000.00	货款	
北京环宇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6,438.00	货款	
汝南县恒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款	
新郑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092.26	货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5,329.38	货款	
合计	14,622,859.64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9,366,423.58	577,950,224.16	603,977,684.17	53,338,96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79,295.70	29,687,092.96	27,523,470.35	8,142,918.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345,719.28	607,637,317.12	631,501,154.52	61,481,88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43,425.90	502,830,495.40	530,033,152.34	37,640,768.96
2、职工福利费	5,408,210.55	17,396,074.67	22,804,285.22	
3、社会保险费	1,870,445.91	43,313,101.05	39,757,413.04	5,426,13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4,280.23	37,693,487.66	34,348,950.92	4,638,816.97
工伤保险费	314,881.42	3,975,862.43	3,715,587.15	575,156.70
生育保险费	261,284.26	1,643,750.96	1,692,874.97	212,160.25
4、住房公积金	842,165.83	11,035,900.28	8,592,660.45	3,285,405.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21,582.54	994,857.96	1,111,482.31	5,704,958.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580,592.85	1,486,481.24	1,365,055.10	702,018.99
9、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893,313.56	313,635.71	579,677.85
合 计	79,366,423.58	577,950,224.16	603,977,684.17	53,338,96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464,038.94	16,906,449.60	15,201,453.02	7,169,035.52
2、失业保险费	515,256.76	12,780,643.36	12,322,017.33	973,882.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979,295.70	29,687,092.96	27,523,470.35	8,142,918.3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69,251,787.10
营业税	3,095,067.29	27,995,089.26
城市维护建设费	1,947,486.17	2,085,416.93
企业所得税	41,953,059.32	135,015,514.95
房产税	1,467,287.02	1,400,810.84
土地使用税	5,612,819.36	5,745,197.72
个人所得税	1,336,800.27	1,189,162.40
印花税	666,285.88	536,392.30
教育费附加	1,045,496.19	1,692,88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43.49	1,218,025.61
资源税		-17,922,414.64
车船使用税	35,514.05	35,721.80
其他	11,986,119.48	2,983,856.34
合计	69,222,478.52	-7,276,125.01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6,498,603.53 元，增加 1051.36%，主要原因系期末增值税-101,485,478.90 元和资源税-7,968,064.30 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企业所得税减少，营业税减少所致。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融资券利息	81,592,777.85	
中期票据利息	218,536,805.68	

13 天瑞水泥债	130,561,111.13	299,139,948.62
14 天瑞集团债 02、03	66,282,739.73	66,434,027.75
15 天瑞集团债 01、02	158,636,438.36	
合 计	655,609,872.75	365,573,976.37

注：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290,035,896.38 元，增加 79.3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借款和发行债券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369,340,991.22	3,740,134,251.50
1-2 年	1,155,967,955.69	1,230,474,118.08
2-3 年	723,800,160.65	364,500,654.16
3 年以上	296,235,760.83	397,496,491.01
合 计	6,545,344,868.39	5,732,605,514.7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汝州市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4,799,900.00	往来款	
汝州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181,000,000.00	工程款	
中原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110,681,000.00	往来款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70,586,168.00	往来款	
青岛鲁东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88,528,789.43	往来款	
合 计	675,595,857.43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312,119,473.08	237,639,630.10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303,500,000.00
保证借款	139,000,000.00	190,8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合 计	566,119,473.08	1,331,939,630.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300, 000, 000. 00	700, 000, 000. 00

注：天瑞集团水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15 瑞水泥 PPN002”，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了“15 瑞水泥 PPN003”，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了“15 瑞水泥 PPN005”，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 03. 18	2018. 03. 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5%	81, 119, 473. 08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市支行	2011. 5. 19	2018. 5. 17	人民币	基准上浮 15%	65, 000, 000. 00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02. 07	2016. 01. 26	人民币	12. 96%	69, 000, 000. 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12. 05. 07	2021. 11. 0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5%	50, 000, 000. 00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 12. 19	2016. 12. 17	人民币	12. 96%	40, 000, 000. 00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2014. 01. 28	2016. 06. 16	人民币	6. 15%	30, 000, 000. 00	
华奥国际信托	2013. 11. 21	2015. 11. 21	人民币	7. 50		600, 000,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湛河支行	2011. 4. 14	2016. 4. 13	人民币	6. 55		105, 000, 000. 00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10. 18	2015. 10. 17	人民币	11. 95		69, 000, 000. 00
中国银行宿州分行	2010. 2. 2	2015. 10. 12	人民币	6. 55		45, 000, 000. 00
中国银行宿州分行	2010. 3. 11	2015. 10. 12	人民币	6. 55		45, 000, 000. 00
合计					335, 119, 473. 08	864, 000, 000. 00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短期融资券	2, 500, 000, 000. 00	2, 300, 000, 000. 00
定向融资工具	1, 300, 000, 000. 00	
合计	3, 800, 000, 000. 0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国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4 亿元的 13 瑞水泥 PPN001；于 2013 年 8 月 8 日通过国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4 亿元的 13 瑞水泥 PPN002；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14 瑞水泥 PPN003；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15 瑞水泥 CP001；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15 瑞水泥 SCP001；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15 瑞水泥 SCP002。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质押借款	1,380,443,425.80	1,218,392,985.85
抵押借款	382,000,000.00	577,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600,000.00	26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927,043,425.80	2,059,392,985.85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市支行	2011. 5. 19	2018. 5. 17	人民币	基准上浮 15%	272,000,000.00	43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4. 8. 26	2024. 8. 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2%，每满一季度确认一次	265,6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2012. 5. 7	2021. 11. 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5%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 4. 16	2017. 4. 14	人民币	6.90%	2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汝州市支行	2015. 3. 31	2020. 3. 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2,500,0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 3. 18	2018. 3. 15	人民币	6.72		188,742,985.85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2014. 1. 28	2017. 1. 25	人民币	6.15%		1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2014. 1. 28	2017. 1. 25	人民币	6.15%		1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河支行	2011. 4. 14	2016. 4. 13	人民币	6.55%		90,000,000.00
合计					1,240,150,000.00	1,330,742,985.85

(三十二)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3 天瑞水泥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 天瑞集团债 02	994,181,302.12	993,718,039.40
14 天瑞集团债 03	1,489,251,694.33	1,487,798,299.15
13 瑞水泥 PPN001		400,000,000.00
13 瑞水泥 PPN002		400,000,000.00
14 瑞水泥 PPN003		500,000,000.00
14 瑞水泥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3 萧水泥		44,600,000.00
14 天瑞债		89,500,000.00
14 天瑞债		110,500,000.00
15 瑞水泥 PPN001	500,000,000.00	
15 瑞水泥 PPN004	500,000,000.00	
15 瑞泥 01	550,000,000.00	
15 天泥 01	150,000,000.00	
15 瑞泥 02	450,000,000.00	
15 天瑞债	1,000,000,000.00	
15 天瑞集团债 01	1,490,382,124.48	
15 天瑞集团债 02	993,469,107.86	
16 天瑞 01	595,800,000.00	
香港公司债券	66,067,330.80	
合 计	11,029,151,559.59	6,276,116,338.55

注 1：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了“13 瑞水泥 PPN001”，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债券代码为 031390117；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了“13 瑞水泥 PPN002”，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债券代码为 031390257；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了 14 瑞水泥 PPN003，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

注 2：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了经国家发改委批复的“13 天瑞水泥债”8 年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 3: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5 瑞水泥 PPN001”3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5 瑞水泥 PPN004”2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

注 4: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5 瑞泥 01”2 年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5 瑞泥 02”2 年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注 5: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5 天泥 01”2 年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

注 6: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15 天瑞债”5 年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 7: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 3 年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2.5 亿元整。

注 8: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分三次共发行 3 年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2.446 亿元整。

注 9: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10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 8.5%, 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1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3”)7 年期企业债券 15 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 7.13%, 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注 11: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1”)6 年期企业债券 15 亿元, 票面年利率为

7.00%，到期日为2021年1月15日。

注12：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天瑞集团债02”）6年期企业债券1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89%，到期日为2021年2月27日。

注1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发行了“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瑞01”）1年期企业债券6亿元，票面年利率为8.80%，到期日为2017年1月4日。

注14：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发行香港公司移民债。该债券于2014年12月02日由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认购，认购金额为46,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日；于2015年3月4日由张宛丽认购，认购金额为5,000,000.00港币，票息为6.00%，到期日为2020年3月4日；于2015年3月17日由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认购，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3月17日；于2015年4月10日由李玉琛认购，认购金额为5,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4月10日；于2015年5月13日，由李振宇认购，认购金额为5,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5月13日；于2015年6月9日，由黄克非认购，认购金额为5,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6月9日；于2015年7月16日，由林麗貞认购，认购金额为3,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7月16日；于2015年10月23日，由張長青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2,500,000.00港币，票息为6.00%，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3日；于2015年11月9日，由聖杰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5,000,000.00港币，票息为6.50%，到期日为2023年11月9日。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新疆神农股权信托融资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8,400,000.00	135,980,350.22
采矿权价款	84,244,869.83	16,800,000.00
其他	91,995,821.03	11,130,570.45
合 计	484,640,690.86	463,910,920.67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环境污染整治(矿山复原费)	10,884,930.79	492,330.95		11,377,261.74

注：期末余额矿山复原费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所计提，其矿山复原费计提标准为根据测得的矿山需要花费的总的恢复治理费用/矿山总储量，得到每吨石灰石需要的环境恢复费用，然后依据每吨的费用标准并根据当期所开采石灰石量来计提当期矿山复原费。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补贴资金	5,912,368.36	6,074,806.88
建设示范项目奖金	10,944,000.01	10,989,333.34
递延收益-余热发电奖励款	7,691,600.16	8,424,133.44
矿山整合款	1,066,666.63	1,173,333.31
循环经济技术研究拨款收益	4,243,333.18	4,623,333.22
搬迁项目	25,162,346.80	
合 计	55,020,315.14	31,284,940.19

(三十六) 实收资本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李留法	875,000,000.00	650,000,000.00
李玄煜		600,000,000.00
李凤变	37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资本公积	856,229,468.24	1,958,915,569.44
资本溢价	11,549,411,540.80	11,549,411,540.80
合 计	12,405,641,009.04	13,508,327,110.24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安全费	1, 219, 070. 79	1, 255, 143. 73
维简费	1, 343, 913. 50	1, 343, 913. 50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 196, 558. 00	2, 196, 558. 00
合计	4, 759, 542. 29	4, 795, 615. 23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20, 039, 497. 27	117, 033, 022. 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0, 039, 497. 27	117, 033, 022. 22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 604, 595, 155. 06	2, 829, 180, 067. 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502, 893, 725. 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621, 129, 400. 52	564, 351, 518. 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006, 475. 05	81, 629, 334. 9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77, 482. 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股利	707, 307, 095. 38	707, 307, 095. 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018, 227, 228. 03	2, 604, 595, 155. 06

(四十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 249, 466, 413. 78	10, 838, 701, 449. 05
其他业务收入	98, 136, 519. 68	68, 991, 569. 52
合计	8, 347, 602, 933. 46	10, 907, 693, 018. 57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铸造收入	683,774,195.23	739,484,132.99
旅游、餐饮收入	474,750,393.26	336,008,870.69
水泥收入	6,112,276,649.81	8,238,833,921.48
熟料收入	358,587,270.10	751,040,239.97
煤焦化收入	531,607,012.96	499,083,491.71
其他	88,470,892.42	274,250,792.21
合 计	8,249,466,413.78	10,838,701,449.05

(四十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66,402,434.38	8,193,245,138.61
其他业务成本	34,036,375.51	45,669,458.05
合 计	6,500,438,809.89	8,238,914,596.6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铸造成本	625,851,258.24	634,336,486.95
旅游、餐饮成本	102,456,900.57	82,351,950.07
水泥成本	4,905,967,797.57	6,283,340,091.94
熟料成本	325,014,460.24	623,901,990.85
煤焦化成本	473,135,583.02	444,929,920.64
其他	33,976,434.74	124,384,698.16
合 计	6,466,402,434.38	8,193,245,138.61

(四十三)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112,458.17	19,429,146.50	3%、5%
城市建设维护费	23,684,045.03	31,601,177.68	1%、3%、7%
教育费附加	15,359,462.64	23,227,817.79	3%
资源税	-	1,038,66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5,265.78	6,732,166.66	2%
其他	360,492.66		

合 计	64,301,724.28	82,028,977.13	
-----	---------------	---------------	--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31,908,626.70	472,454,290.64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628,802,495.32	600,826,896.59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27,412,973.97	1,195,364,761.22
减：利息收入	440,079,785.94	239,595,612.21
汇兑损失	22,052,084.70	806,976.64
减：汇兑收益	291,524.70	
银行手续费	21,735,276.18	19,871,585.90
其他	118,681,049.53	109,071,519.73
合 计	1,349,510,073.74	1,085,519,231.28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82,935.31	2,998,877.05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382,935.31	2,998,877.05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623.52	5,313,23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79,600.00
权益法核算收益	120,767,266.17	27,154,951.44
成本法核算收益		
委托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109,984.20	
其他	1,214,470.69	
合计	286,946,344.58	39,347,786.0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230,122.64	1,714,52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30,122.64	1,714,520.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243,791.77	291,507,728.24
债务重组利得	9,734,753.51	802,165.42
接受捐赠	1,000,000.00	30,064.00
罚款收入	3,534,870.85	1,315,756.80
政府补助	299,610,641.02	376,662,138.35
其他	260,130,807.09	8,859,179.61
合计	587,484,986.88	680,891,552.98

注 1:2015 年政府补助主要是 2015 年度取得的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 272,204,641.02 元,政府奖励 8,714,000.00, 财政局垫付拆迁资金 4,500,000.00, 拨入中原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0。

注 2: 2015 年度其他主要是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 豁免对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债务 253,000,000.00 元。

注 3: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 其它政府补助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收到的相关补贴及政府奖励。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421.53	550,10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421.53	550,108.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0,187.00	
对外捐赠	566,520.00	654,925.00
盘亏损失	7,640.00	5,203.40
罚款及赔偿金	3,652,895.38	5,021,039.39
其他	6,218,559.11	6,546,491.47
合 计	10,714,223.02	12,777,767.6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123,506.84	222,989,86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907,578.30	-9,014,647.37
合 计	44,215,928.54	213,975,216.32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暂借及往来款	23,649,880,798.89	7,891,653,505.80
保证金	134,960,987.30	625,048,929.17
利息收入	188,646,196.26	121,467,317.79
政府补助	18,796,094.66	3,103,621.74
其他	91,488,071.09	1,379,685.74
合 计	24,083,772,148.20	8,642,653,060.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暂借及往来款	21,572,734,614.78	8,159,246,294.96
保证金	4,332,768.10	60,880,345.50
日常费用及其他	264,270,053.62	88,972,015.84
合 计	21,841,337,436.50	8,309,098,656.3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539,335,787.25	918,436,504.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2,935.31	2,998,877.05
固定资产折旧	1,210,049,452.93	720,791,122.82
无形资产摊销	358,398,775.34	429,860,37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09,474.00	70,234,1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1,701.11	-722,90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42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10,46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7,412,973.97	1,085,519,23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46,344.58	-39,347,78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0,555.20	-56,274,28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01,186.50	21,669,42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082,376.36	-637,971,35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736,784.81	544,393,37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30,007.01	-708,087,142.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59,665.38	2,351,499,629.0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6,355,380,159.76	2,937,729,660.95
减：现金期初余额	2,937,729,660.95	2,283,409,60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650,498.81	654,320,051.57

（五十四）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现金	6,355,380,159.76	2,937,729,660.95
其中：库存现金	2,726,381.14	4,719,48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0,299,595.25	2,291,610,17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2,354,183.37	641,4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380,159.76	2,937,729,660.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 计	6,355,380,159.76	2,937,729,660.95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21,132,585.24	70.46	20,105,662.93	1,633,118,374.93	66.76	8,165,591.88
1至2年	1,089,295,019.40	19.09	5,446,475.10	190,506,779.61	7.79	952,533.90
2至3年	147,938,214.93	2.59	739,691.07	129,884,176.60	5.31	649,420.88
3至4年	86,094,025.22	1.51	430,470.13	42,428,475.26	1.70	212,142.38
4至5年	19,281,169.25	0.34	96,405.85	236,930,213.04	9.69	1,184,651.07
5年以上	343,608,003.30	6.02	1,718,040.02	213,312,592.77	8.72	1,066,562.96
合计	5,707,349,017.34	100.00	28,536,745.09	2,446,180,612.21	100.00	12,230,903.07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234,581.25	1-2年	3.16	往来款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33,122.30	1年以内	2.88	往来款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0,776,863.93	5年以上	9.51	往来款
河南省瑞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008,000.00	1年以内	5.18	往来款
煜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1,747,530.00	1年以内	5.82	往来款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7,869,665.31	1年以内	41.84	往来款
合 计		4,022,969,762.97		70.4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情况

核算方法	2015. 12. 31	2014. 12. 31
1、成本法核算	14, 475, 269, 394. 53	12, 362, 024, 772. 76
2、权益法核算	1, 558, 320, 927. 86	2, 180, 208, 482. 40
合 计	16, 033, 590, 322. 39	14, 542, 233, 255. 16

2. 投资单位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初始投资金额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843,614,150.00			843,614,150.00
青海万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00,000,000.00	714,706,777.86			714,706,777.8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87.75	163,750,000.00	3,285,647,738.99			3,285,647,738.99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93.82	182,320,600.00	345,744,035.07			345,744,035.07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2.11	35,430,000.00	35,612,004.48			35,612,004.48
天瑞中州饭店有限公司	99.60	49,803,663.19	49,803,663.19			49,803,663.19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9	438,000,000.00	4,456,896,164.19			4,456,896,164.19
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00.00	954,647,925.00			954,647,925.00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81.59	162,696,100.00	644,914,717.15			644,914,717.15
鲁山县六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1,271,450,605.81		1,271,450,605.81	
中原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823.50			20,000,823.50
新疆和谐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67.5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天瑞万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58	599,039,342.09	621,887,554.54		621,887,554.54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157,600,000.00		572,600,000.00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460,000,615.10	707,307,095.38	2,753,990,227.58		3,461,297,322.96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	112,500,000.00		225,0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5	390,605,000.00		420,605,000.00	30,000,000.00	390,605,000.00
合 计		5,481,645,320.38	14,542,233,255.16	3,557,195,227.58	2,065,838,160.35	16,033,590,322.39

(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收益		707,307,095.38
权益法核算收益		22,848,21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854,623.52	4,281,10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1,214,470.69	
合 计	4,069,094.21	734,436,417.45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064,750.45	816,293,349.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279,868.15	4,568,934.21
固定资产折旧	6,260,361.99	5,685,958.92
无形资产摊销	1,666,424.58	2,442,29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0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864.24	30,10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827,794.53	104,627,60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9,094.21	-734,436,41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9,967.05	-1,142,2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63.16	1,75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7,938,763.55	972,426,09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1,164,513.72	-679,327,085.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70,247.53	491,170,362.0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443,055,130.87	59,952,767.97
减：现金期初余额	59,952,767.97	38,676,30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02,362.90	21,276,460.7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李留法	汝州市广成东路天瑞大厦	控股股东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天瑞尧山旅游有限公司	鲁山县尧山镇西竹园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南召旅游有限公司	南召县马市坪乡（政府院内）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天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福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尧山福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汝州市临汝镇汽车站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汝州市汝南工业区临寺路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六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鲁山县二郎庙乡营盘沟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汝州市临汝镇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汝州市汝南工业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中州饭店有限公司	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常平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 1 栋东 2 单元 15 层 02 房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谐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县郎如乡人民政府院内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万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州市汝南工业区临寺路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旅游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南 A-2521 层 2103-2105 室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巩义市芝田工业示范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城西区中锋公司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许昌县将官池镇将官池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萧县经济开发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连沟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公司	宁陵县柳河镇袁庄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北侧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光山县马畝镇徐寨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荣阳市崔庙镇邵寨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南效乡官坡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平原办事处黑刘庄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南召县皇路店镇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沙包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高山街9号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营口市鲅鱼圈区荒屯镇工业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大港区港区西街工业园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卫辉市铁西工业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牟县白沙镇康庄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中锦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电厂路西段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	灯塔市张台子镇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杨家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大郑镇姜窑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拨立寨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天瑞辽塔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前沙浒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天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中段电厂小区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海城市毛祁镇唐王山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白塔镇小羊安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徐岭镇大房身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	海城市马风镇孔马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汝州市广城东路天瑞大厦一楼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	汝州市广城东路天瑞大厦一楼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煜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卡莱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汝州市天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3387217-2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1918276-5
天瑞集团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9675166-9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9596761-2
澠池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9998815-4
青海万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7991026-4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7103498-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6169555-6
平顶山市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86210500

4.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李留法	650,000,000.00	52.00	225,000,000.00	18.00	875,000,000.00	70.00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00.00	61.69			438,000,000.00	61.69
河南天瑞尧山旅游有限公司	6,169,000.00	61.69			6,169,000.00	61.69
天瑞集团南召旅游有限公司	6,169,000.00	61.69			6,169,000.00	61.69
鲁山县天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169,000.00	61.69			6,169,000.00	61.69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438,750,000.00	87.75			438,750,000.00	87.75
天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8,775,000.00	87.75			8,775,000.00	87.75
鲁山县六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		450,000.00	55.52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5,000,000.00	92.11			35,000,000.00	92.11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682,199,315.00	100.00			682,199,315.00	100.00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182,320,600.00	93.82			182,320,600.00	93.82
天瑞中州饭店有限公司	49,800,000.00	99.60			49,800,000.00	99.60
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中原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新疆和谐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67.50			135,000,000.00	67.50
天瑞万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87.75
中原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672,085,265.00	39.57			672,085,265.00	39.57
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57			20,0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	180,000,000.00	39.57			180,000,000.00	39.57

限公司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84,532,500.00	39.57			284,532,500.00	39.57
禹州市中锦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9.57			250,0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39.57			280,0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39.57			520,0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81,000,000.00	39.57			81,000,000.00	39.57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63,000,000.00	39.57			63,000,000.00	39.57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21,357,354.50	39.57			21,357,354.50	39.57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55,922,500.00	39.57			55,922,500.00	39.57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9.57			80,0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9.57			200,000,000.00	39.57
卫辉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7			5,000,000.00	39.57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9.57			350,000,000.00	39.57
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353,680,000.00	39.57			353,680,000.00	39.57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11,300,000.00	39.57			111,300,000.00	39.57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241,958,000.00	39.57			241,958,000.00	39.57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3.74			60,000,000.00	23.74
平顶山姚电水泥有限公司	25,390,000.00	36.01			25,390,000.00	36.01
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50,630,000.00	39.06			50,630,000.00	39.06
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1,413,400.00	39.57			61,413,400.00	39.57
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	66,852,200.00	27.70			66,852,200.00	27.70
信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6,924,800.00	27.70			26,924,800.00	27.70
辽阳天瑞辽塔水泥有限公司	282,625,000.00	39.57			282,625,000.00	39.57
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4,492,800.00	39.57			34,492,800.00	39.57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133,210,716.86	39.57			133,210,716.86	39.57
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74			5,000,000.00	23.74
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9.57			25,000,000.00	39.57
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	6,000,000.00	39.57			6,000,000.00	39.57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5,000,000.00	90.00	157,600,000.00		572,600,000.00	100.00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7,307,095.38	100.00	1,752,693,519.72		2,460,000,615.10	100.00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04,350,063.88		504,350,063.88	55.00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810,533,546.74				10,460,127,130.34	

(二) 关联方交易

1、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抵销。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原煤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93,034,988.22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114,027,229.32	140,749,362.48
合计	114,027,229.32	233,784,350.70

(2) 水泥产品收入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9,160,739.20	15,281,752.26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36,769.23	
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合计	9,197,508.43	15,281,752.26

(三) 关联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646,295.75	23,334.00
平顶山市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616,391.94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	
合计	1,647,629.75	2,639,725.94

2. 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1,094,385.81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	------------	------------

汝州市天瑞热电有限公司	15,358,397.05	15,358,397.05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594,158.18	
天瑞集团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80,589,236.50	73,836,743.40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2,317,683.00	2,317,683.00
青海万象集团有限公司	79,301,888.22	74,277,776.22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9,346.41	8,480,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858,260,709.36	174,370,599.67

4.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1,069,811.34	40,535,804.96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16,946,820.89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6,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98,300.00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427.00	
合 计	21,631,538.34	57,488,625.8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澠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30,568,031.84	135,748,810.00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031,336.53	
澠池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23,200,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7,983,360.50	
合 计	69,782,728.87	135,748,810.00

九、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对外部单位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承贷单位	贷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支行	6,000.00	2015.08.10-2016.08.1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舞阳支行	4,000.00	2015.03.23-2016.03.19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 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支行	5,000.00	2015.07.16-2016.07.1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汝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	2014.02.07-2016.01.2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郑汴	6,000.00	2015.10.10-2016.04.1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4,000.00	2015.09.24-2016.03.21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1,000.00	2015.12.16-2016.06.1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5,000.00	2015.10.15-2016.04.15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2,000.00	2015.10.19-2016.04.19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3,000.00	2015.09.09-2016.09.08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3,000.00	2015.09.11-2016.03.11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4,000.00	2015.09.09-2016.03.1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1,000.00	2015.12.10-2016.12.09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汝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900.00	2014.01.29-2016.01.26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12,000.00	2015.08.05-2016.08.05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750.00	2011.07.20-2016.01.2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250.00	2011.07.20-2016.07.2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2012.06.08-2016.07.2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	6,000.00	2015.08.27-2016.02.2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	3,600.00	2015.09.06-2016.03.06
合计			87,500.00	

2、本公司内部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承贷单位	贷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支行	6,000.00	2015.06.11-2016.06.1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支行	5,250.00	2015.12.03-2016.12.0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支行	6,000.00	2015.06.10-2016.06.09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支行	5,000.00	2015.12.11-2016.12.1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汝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	2014.12.12-2016.12.1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汝州市支行	1,000.00	2015.11.26-2016.05.26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6,000.00	2015.02.04-2016.02.03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郑汴路支行	4,000.00	2015.11.27-2016.05.2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郑汴路支行	6,000.00	2015.12.03-2016.06.03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焦作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0	2015.10.10-16.10.1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鲁山支行	1,240.00	2015.02.03-16.02.0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2014.12.19-16.12.1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900.00	2014.04.17-16.04.1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鲁山支行	5,000.00	2015.12.22-16.12.21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9,700.00	2010.05.04-22.05.04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	2012.05.15-21.05.06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鲁山县支行	18,842.00	2013.03.22-18.03.2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7,065.00	2014.10.14-24.08.3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460.00	2014.06.27-2017.06.2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6,900.00	2014.01.27-2016.01.26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汝州支行	33,700.00	2011.05.19-2016.09.17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支行	5,000.00	2015.04.30-2016.04.3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5,000.00	2015.06.11-2016.06.11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大连分行	4,500.00	2015.08.04-2016.08.03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3,000.00	2015.03.30-2016.03.3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10,000.00	2015.08.26-2016.08.25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5,000.00	2015.09.15-2016.09.14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5,000.00	2015.10.29-2016.10.28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路支行	5,000.00	2015.03.10-2016.03.08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汝州市支行	2,000.00	2015.01.26-2016.01.25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汝州市支行	1,000.00	2015.11.10-2016.11.09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15.06.09-2016.06.09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15.06.18-2016.06.18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8,000.00	2015.08.11-2016.12.16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萧县支行	5,000.00	2015.07.01-2016.08.12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卫辉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21-2016.12.21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卫辉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路支行	6,000.00	2015.03.30-2016.03.3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路支行	4,000.00	2015.03.17-2016.03.17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5,000.00	2015.11.05-2016.16.2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2,000.00	2015.09.17-2016.09.16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2,000.00	2015.06.16-2016.06.15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2,000.00	2015.12.01-2016.11.3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5,000.00	2015.11.11-2016.11.10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8,200.00	2011.05.24-2023.05.23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	2012.05.15-2021.05.06
合计			379,757.00	

(三) 本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事项：(1)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天瑞 02”）1 年期公司债券 4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8.8%，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十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本页无正文)

企业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年4月26日

日期：2016年4月26日

日期：2016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NO. 019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司俊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9-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2241979092307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3 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2016 03 30日
 年 月 日



张亮胜

姓名 Full name 张亮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正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7002283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